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三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一一號 政府提案第七三五一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七六七八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優先審議。

說明：

一、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以，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產業並恢復家園，前經總統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作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之依據，惟本條例公布迄今，有關災區地籍測量之實施、集合式住宅之重建、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措施、安置受災戶用地之取得等問題，仍亟待解決，為因應災區民眾之重建需求及切合災區現況，以期更有效推動災後各項重建工作，本條例實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〇四

二、經提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二六九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 唐

飛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以重建產業並恢復家園，前經 總統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作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之法據。惟上開條例公布迄今，有關災區地籍測量之實施、集合式住宅之重建、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措施、安置受災戶用地之取得……等等問題，仍亟待解決，為因應災區民眾之重需求及切合災區現況，以期更有效推動災後各項重建工作，本條例實有加以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十六條，增訂八條及刪除五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增訂災區可供建築之共有土地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按其應有部分分配或登記之。並增列其他公司共有土地準用現行祭祀公業土地參加整體開發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為使都市更新單元之受災戶能儘速辦理重建，考量現行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表決門檻過高，爰修正將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比例暨其土地面積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增訂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而辦理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以加速公寓大廈之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四、增訂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因震災毀損，依本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受損建築物之整建、維護或修繕補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

下，以受損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應有之比例，以解決部分倒塌建築物重建之困難問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二）

五、為解決住宅及社區重建所需用地問題，加速非都市土地之農地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其審議方式與程序宜進一步簡化，以符合需要，爰修正由縣（市）政府為受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及審議機關，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六、增訂災區受災戶，得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原則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以解決災區受災戶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時所面臨該條所定申請資格、基地規模、土地登記與戶籍登記等限制規定之問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七、關於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時，包括道路、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污水下水道、路燈及整地等基本設施工程費，修正明定由中央政府負擔。（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八、修正明定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或契約約定僱用一定比例之災區失業者，以保障其就業機會。得標廠商如未依規定或約定辦理者，應依差額人數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災區居民就業之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增訂有關災區地方政府辦理因震災受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重建修復工程，其採購程序分別由內政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以加速進行災區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重建修復工作。（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鑑於緊急命令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屆滿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受災戶興建之臨時住宅，所需使用公有土地，仍有繼續借用之必要，爰增訂其得辦理借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有關借用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十一、增訂爲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爲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另就因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現行法規規定應配得之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以確實達到安置受災戶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十二、鑒於災區產業因震災受創甚鉅，亟待政府援助，爲使災區產業得早日恢復產銷機能，爰增訂金融機構對產業原有廠房、營業場所及生產設備因震災毀損，經各該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受損證明文件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得由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承貸之金融機構於利息展延期間之損失予以補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

十三、爲解決公寓大廈部分居民不願意參加重建，須出讓其產權之困難，鼓勵建商、慈善機構、公益團體、企業等承購不願意參加重建者之土地及建築物產權，參與重建，增訂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十四、增列災區土地有發生崩坍、地滑或土石流之虞，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者，中央政府機關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並明定其徵用補償費之計算方式及未能回復爲徵用前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或補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十五、增訂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災區重建所需經費，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舉借債務及支用，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使災區重建所需經費得以於本條例適用期限內順利編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

第八條 因震災發生地層移動，致土地界址與地籍圖經界線有偏移時，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參酌地籍圖、原登記面積及實地現況辦理測量，並修正地籍圖。

前項土地因震災致界址相對位置變形者，應先由該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相互協議、調整界址及埋設界標。逾期未完成者，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界址，據以測量。

依前二項完成測量後，土地所有權人對界址仍有爭議時，應以書面提出異議，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調處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

一、為考量辦理災區地籍圖重測時，界址相對位置變形之土地，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皆無法指界，雖要求參照舊地籍圖辦理協助指界，惟因上開土地扭曲變形嚴重，無法參照原地籍圖套繪，此種情形非屬單純圖地不符之地籍誤謬，致無法依現行地籍圖重測界址相關規定處理，爰增列第六項規定，俾處理震災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無法指界之土地問題。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災區土地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得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其地籍調查及測量方式，由內政部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二條 災區可供建築之共有土地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仍按其應有部分分配或登記之。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理。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決定者，得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依第一項、第二項之測量結果或第三項之調處結果，其土地面積或界址發生變動者，該地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一造之申請，逕為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其土地位於災區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於開發前有二分之一以上派下員反對外，視為同意參加整體開發。開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災區可供建築之共有土地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者，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須經徵得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因災區之農村聚落多年來均為家族共居，土地保持共有，且建物部分多未請領建造，此次震災後，有關房舍全倒，因其土地產權相當複雜，徒增重建之困擾，為加速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作業，以降低災區辦理整體開發之阻力，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現行條

文改列為第二項。

發後之利益，為祭祀公業所有，其利益屬不動產者，得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

前項規定，於其他公同共

有土地準用之。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所有權比例達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人數及面積之同意時，得逕行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不受都

一、為使都市更新單元之災戶能儘速辦理重建，考量原有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門檻過高，又因災後災民散居各地，聯繫不易，爰建議將第一款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比例及其土地面積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降為二分之一。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故為簡化都市更新作業流程，加速社區重建，爰修正第五款規定，將上開情形一併納入。

三、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申請核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三、

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三、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

五、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而辦理原地重建或修繕補強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之二 同一建築基地上有數幢建築物，其中部分建築物因震災毀損，依本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受損建築物之整建、維護或修繕補強時，得在不變更其他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以受損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分別計算其應有之比例。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現有災民散居各地，聯繫不易，爰降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門檻，以加速公寓大廈之拆除重建或修繕補強。

第三節 非都市地區之重建	第三節 鄉村區、農村聚落及	節名修正。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同一宗建築基地內，有多幢大樓，其中部分大樓全倒而部分大樓安全無虞之情況下，依現行法令規定，仍須經全體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之表決並達一定法定比例以上，始能進行重建，對於部分倒塌建築物之重建，增加重建之困難度，爰增訂在不變更其他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情形下，得以受損各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計算基礎，計算其應有之比例，辦理該幢建築物之整建、維護或修繕補強。</p>
--------------	---------------	-------	---

第二十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落

及原住民聚落重建，應配合其

風貌及居民意願，並得以土地

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其重建作業規定，得

分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定之。

配合前項重建需要，須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變更時，其面積在五

公頃以下者，應由申請人擬

具相關文件，向該管縣（市）

政府申請，經審查同意後據

以核發許可，並辦理土地使

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

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

一、第十五條之三及農業發

展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規

定之限制。

縣（市）政府為審查前

項申請變更案件，得成立災

區重建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

小組審查之；必要時，並得

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

機關會同審議。

前二項之申請程序、審

一、有關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重建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會已分

別訂頒，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為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其重建作業規範，並改列為

重劃、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

第一項後段。

二、至社區重建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者，修正第二項規定，五公頃以下之小面積變更不受區

域計畫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審查程序、開

發影響費及回饋金規定之限制。並由縣（市）

政府進行審查。

三、內政部目前研擬之「災區鄉村區重建作業規

範」，內容主要為非都市土地辦理社區重建依

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程序、應具備條

件、審議作業規範及審議小組之組成等，爰配

合增訂第四項有關申請程序、審議作業規範及

審議小組之組成等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災區縣（市）政府定之。

議作業規範、審議小組之組成，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災區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災區受災戶，得於不

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原則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興建農舍之資格、戶數、規模限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災區非都市土地之

甲種、乙種或丙種建築用地因提供政府興建公共設施或辦理道路工程退縮，致其剩餘建築用地畸零狹小者，土地所有權人得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申請將毗鄰土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一、本條文新增。

二、為解決災區受災戶申請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時所面臨之問題（申請資格、基地規模、土地登記與戶籍登記等限制），考量農舍合理使用面積及重建時程，爰增訂本條以排除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關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限制規定，並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訂定適用災區之規定（包含個別重建及集村興建）。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召開之「研商解決農村聚落重建遭遇問題」會議決議，為解決災區原有建地因提供政府興建公共設施，致剩餘建地畸零狹小，重建困難，爰增訂本條規定。

前項申請變更編定之毗鄰
土地不得為交通用地、水利用
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
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工業
區、河川區內土地。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毗鄰土
地變更編定，其合併剩餘土地
面積以原建築用地面積為限，
且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
平方公尺。

第二十一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
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
時，其行政業務費、規劃設計
費及基本設施工程費，由中央
政府負擔。

前項基本設施工程，包括
道路、雨水下水道與側溝、污
水下水道、路燈及整地等公共
設施工程。

第二十一條 災區鄉村區、農村聚
落及原住民聚落辦理土地重劃
時，其行政業務費及規劃設計
費由政府負擔；工程費由政府
與土地所有權人分擔，其分擔
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勞
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
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
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辦理災民就業服務及職業
訓練資訊之提供與媒合，協助
災民就業。
對於婦女及青少年應擬定
符合其需求之特別職業訓練及

一、本條現行規定之適用對象為「災民」，僅限
直接受災者，範圍較目前災區就業服務措施所
列對象狹隘，爰將「災民」修正為「災區失業
者」，以符實需，至災區失業者之資格另授權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

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災區失業者

就業輔導方案。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資訊之提供及媒介，協助災區失業者就業。對於負擔家計之婦女、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青少年，應訂定符合其需求之特別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方案。

災民有工作能力，而非因個人意願失業者，得依規定請領臨時工作津貼。
前三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臨時工作津貼請領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實際需要酌作修正，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界定臨時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然目前臨時工作津貼期間，奉行政院核定為十一個月，故修正第四項明確排除勞基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以照顧災區失業者實際需要。

<p>第二十五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以優先由災區廠商承包為原則。</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p> <p>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構或非營利事業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p> <p>前三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p> <p>、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臨時工作期間、臨時工作津貼之請領條件、期間及數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不受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五條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民。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p> <p>一、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之得標廠商，應依規定或契約約定僱用一定比例之災區失業者，以保障其就業</p>	<p>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界定臨時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然目前臨時工作津貼期間，奉行政院核定為十一個月，故修正第四項明確排除勞基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以照顧災區失業者實際需要。</p>

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

委員會定之。

購，得限災區廠商投標，並得以僱用不低於第三項一定比例

之災區失業者為決標條件，不

受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及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

購之得標廠商，應僱用一定比

例之災區失業者；其比例由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公告之。但

得標廠商經以合理勞動條件在

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

募者，不在此限；得標廠商係

依前項規定以僱用不低於該比

例之災區失業者為決標條件，

並定為契約內容者，從其約定。

得標廠商於開工三十日

後，未依前項規定或約定比例

僱用災區失業者，於履約期

間，應定期向就業安定基金專

戶繳納代金，作為促進就業之

用。其應繳納代金之金額，依

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

二倍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每

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

機會。另機關辦理災區重建工程採購，得限

災區廠商投標，未達公告金額者，以優先由災

區廠商承包為原則。

二、為避免公共工程得標業者如經以合理條件，並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時，仍無法

招募達規定比例，致公共工程重建延宕，爰

訂定第三項後段之排除規定。

三、為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機會及使本條規定具強制性，爰參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或約定僱用災區失業者，應定期依差額人數繳納代金。

前述代金係向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俾於利用代金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之用；並增訂第五項規定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四、現行條文酌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項。

計，依差額人數乘其之二倍計算。

前項應繳納之代金，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各項重建工作，如須僱用人員時，應獎勵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獎勵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未成年人

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未成年人之

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

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

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或改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

條之限制。

一、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雙方任

之，父母雙方均因震災死
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

第二十六條 未成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未成年人

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

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未成年人之

最佳利益，就其直系血親尊親

屬、家長、三親等內旁系血親、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

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或改定監護之方法，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至第一千零九十四

條之限制。

一、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雙方任

之，父母雙方均因震災死
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

一、父母與監護人為不同之主體，未成年人置有

監護人，必然係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情形，當然係由監

護人行使負擔對未成年人權利及義務，爰刪

除第一項第三款「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

行使負擔由其父母以外之監護人：：：」等

文字並酌作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酌作修正，俾維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並改列為第三項。

三、現行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第七項配合現行第三項調整酌作修正。

女之權利義務者。

二、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僅由其父母一方任之，該一方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者。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另行改定監護人：

一、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之人之權利義務者。
二、有不當之行為者。
三、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四、有其他情事，足認由其監護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

法院為前二項裁定時，應請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審酌。法院裁定

女之權利義務者。

二、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其父母以外之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

三、對於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其父母以外之監護人一人或數人任之，監護人均因震災死亡、心神喪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行使負擔對於被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者。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審酌。

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另行改定監護人：

一、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之人之權利義務者。
二、有不當之行為者。
三、有不適任之情事者。
四、有其他情事，足認由其監護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

結果與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社會福利機構建議不同時，應敘明理由。

護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者。

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未成年人於法院尚未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二項之聲請，由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者，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指定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法院得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就未成年人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設立信託管理之。前項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未成年人於法院尚未為其選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第三項之聲請，由檢察官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者，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指定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任其監護人。

		一、第一項規定之時限早已屆期，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強制信託之規定，查迄今未辦理設立信託者，有部分個案並已將慰助金償還債務或購置房屋，且目前失依災童與照顧者之親子關係。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強制信託之規定，查迄今未辦理設立信託者，有部分個案並已將慰助金償還債務或購置房屋，且目前失依災童與照顧者之親子關係。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兩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拋棄繼承，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期間之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之時限早已屆期，已無實益，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因震災致父、母死亡之未成年人強制信託之規定，查迄今未辦理設立信託者，有部分個案並已將慰助金償還債務或購置房屋，且目前失依災童與照顧者之親子關係。

成年人應得之政府救助款項、社會捐助款項及其繼承之財產，扣除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費用後，其財產管理人或持有人應為該未成年人設立信託基金，存放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前項信託基金非為該未成

年人教養之需要不得支用，該

信託關係至其成年為止。財產

管理人或持有人未依規定設立

信託基金者，當地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應代為請求返還並設立

信託基金。

係大致良好，監護人對失依兒童財產之處理能考量其最佳利益，又如有不利益之管理，亦可依前條規定申請改定監護人或由法院另行指定或改定其管理之方法，並得命監護人代理未成年設立信託管理，如再以強制方式要求將社會捐款及其繼承之財產意設立信託，極易對監護人及災童造成困擾，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提供災區受損歷史建築修復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

災區地方政府辦理因震災受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重建修復工程，其採購程序分別由內政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歷史建築復建諮詢委員會，提供災區受損歷史建築修復等相關工作之諮詢服務。

為加速災區地方政府辦理因震災受損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之重建修復工程，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採購程序分別由內政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第一項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 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 制。</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災區社區重建，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於實施區段徵收後再行配合辦理，不受都 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 制。</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所興建之臨時 住宅，如需使用公有土地時，得 置、配售受災戶使用。</p>	<p>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 有土地，應先行提供該管區段 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並優 先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 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 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公 共設施用地，俟都市計畫程序 完成後，無償撥用予直轄市、 縣(市)政府使用，不受土地 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之限制。</p> <p>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 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 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 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 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 置、配售受災戶使用。</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所興建之臨時 住宅，如需使用公有土地時，得 置、配售受災戶使用。</p>	<p>前項區段徵收地區內之公 有土地，應先行提供直轄市、 縣(市)政府統籌規劃，俟都 市計畫程序完成後，辦理撥用 手續。</p> <p>第一項以區段徵收取得之 可供建築土地，直轄市、縣(市) 政府得以讓售、委託、合作開 發、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 提供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 機構依法開發利用，或作為安 置、配售受災戶使用。</p> <p>一、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區段徵收範圍內經規劃為道路、溝渠等九項 公共設施用地之公有土地即應由徵收機關辦 理無償撥用。惟八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 之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 其無償撥用之條件增設需為區段徵收前已作 為該九項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者，其餘土地應 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 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致增加區段徵 收時取得公有土地之成本。</p> <p>二、為協助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段徵 收方式辦理災區重建工作，並減輕區段徵收 開發經費負擔，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確排 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制。</p> <p>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緊急命令於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施行 屆滿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安置</p>

辦理借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令有關借用規定之限制。

前項借用之土地，借用機

關於借期屆滿後，應騰空交還。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安置受災戶以土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

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

受災戶所興建之臨時住宅，實有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必要，爰增訂本條。

一、本條新增。

二、依現有重劃辦法折價抵付之分配比例，地主可收回可建築用地之比例約為五五%，另扣除公共設施三五%，則可提供安置受災戶土地之抵費地比例約一〇%。依此比例反推，為安置災民需要，而以重劃方式辦理新社區開發者，其所需開發之面積約為安置土地之十倍，形成以照顧原地主為主之開發目標，不符安置受災戶之目的及所需。

三、為達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為主之目標，開發區內亟需集中劃設可供建築用地百分之五十土地面積供受災戶重建使用，故須突破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規定，使得安置受災戶土地占抵費地及地主收回建地之二分之一，所需開發之面積亦可降為安置受災戶土地之三倍左右，爰增訂本條；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依此方式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以利作業。

受災戶所需用地。

前三項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及可建築用地之指配、補償等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五、第四項授權內政部訂定關於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及可建築用地之指配、補償等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以利適用。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

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 other 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地辦理交換。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份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份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

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

一、政府興建之住宅除國民住宅外尚有平價住宅勞工住宅等，第一項僅列舉排除「獲配國民住宅者」其適用上恐生疑義，爰修正為「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

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

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

第三十七條 五層以上之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五人以上死亡，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用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一、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有居民死亡，將嚴重影響住戶原地重建意願，為加速整合集合住宅住戶之意見及重建速度，爰刪除居民死亡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修正為「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之理由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刪除）

政二二六

<p>第三十九條（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經辦理機關評定其投資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法律設立之私法人。</p>	<p>按本條例公布施行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尚未制定，惟該法既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且其所規定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之項目較本條例現行規定為寬鬆，就災區公共建設及民間機構之參與而言，皆屬更加有利，實可逕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公共建設以外公共建設之申辦程序，得準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污染之收集及處理設施。 二、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 三、衛生醫療設施。 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七、運動設施。 八、公園綠地設施。 九、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 <p>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其他法律設立之私法人。</p> <p>理由同前條說明。</p>

其非自償部分，由該機關補貼
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
之一部。

前項公共建設涉及中央政
府預算者，辦理機關於實施前
應將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
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
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
者，得依權責由該機關自行核
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
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 民間機構參與災區重要

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
設，於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
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
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民間機構自所參與公
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
之年度起，四年内得自行選定
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
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
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
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
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理由同第三十八條說明。

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所稱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適用範圍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參與前條之公共建設，得在下列項目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

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

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

<p>第五十條之一 金融機構對產業</p> <p>原有廠房、營業場所及生產設備因震灾毀損，經各該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受損證明文件者，於震灾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p>	<p>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灾</p> <p>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灾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p>	<p>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灾</p> <p>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灾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p>	<p>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灾</p> <p>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灾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p>	<p>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行政院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能產生之財務損失，乃對於金融機構因辦理受災企業貸款利息展延，其展延期間所造成之應收未收利息部分之財務損失，由各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承貸之金融機構進行補貼。</p>	<p>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鑑於其所稱服務業尚包括商業，故明定本條文所稱之產業別內容，以資明確。</p>
<p>六、為規範第一項金融機構辦理展延措施之損失補貼計算及申辦作業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由各受災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解決公寓大廈部分居民不願意參加重建，須出讓其產權之困難，鼓勵建商、慈善機構、公益團體、企業、同一棟公寓大廈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其他個人等承購參與重建，爰增訂本條。</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解決公寓大廈部分居民不願意參加重建，須出讓其產權之困難，鼓勵建商、慈善機構、公益團體、企業、同一棟公寓大廈之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其他個人等承購參與重建，爰增訂本條。</p> <p>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p> <p>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p>

第六十六條 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

建工作所需或災區土地有發生崩坍、地滑或土石流之虞，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工程者，中央政府機關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於徵

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使用者。

第一項徵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徵用機關發給補償費；其每年補償費，土地應依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土地改良物依徵收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徵用期間不足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依第一項規定徵用之私有土地，其土地改良物必須拆除或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應參照該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徵用之私有土地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六十九條 緊急命令規定在新臺

第六十六條 因應安置受災戶及重

建工作之所需，中央政府機關徵用私有土地時，應於徵用土地現場公告其範圍及期限，並於公告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及使用者。

受徵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該徵用機關按年依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補償費；補償費按實際使用月數計算，不足一月時，按日計算。徵用之土地上有農作改良物，且有清除之必要者，應參照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標準補償之。

三、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徵用時應辦理之作業。
三、將現行第二項修正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使徵用補償費之計算更周全，並增訂徵用之土地未能回復為徵用前之使用者，得依法徵收。

為有效、迅速推動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使災區

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及其支用，得繼續適用至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補辦手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以後災區重建所需經費，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其舉借債務及支用，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

列各款之運用：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 六、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七、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幣八百億元限額內發行公債或借款及其支用，得繼續適用至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不受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限制。但仍應補辦手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

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

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
- 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
- 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
- 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
- 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
- 規劃設計費。
- 六、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
- 費。
- 七、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重建所需經費得以於本條例適用期限內順利編列，爰增列第二項；第一項未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之增訂，於第一項增列第十款有關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得運用作為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之規定。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另配合實際需要，並增訂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基金之用途。

二、第二項增列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項目，第三項則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八、文化資產之修復。 九、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 息補貼。	八、文化資產之修復。 九、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 息補貼。
十、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 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十、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提起 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
十一、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提 起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	十一、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二、管理及總務支出。	十三、其他有關支出。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 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 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 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 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 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 源，為國庫撥款、民間捐贈及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 項。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 保管及運用，由行政院定之。

